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68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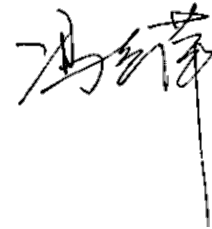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托 亚

项目组成员：马 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延萍' (Feng Yanp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haracters.

报告摘要

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3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实施的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以昌吉州为核心的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是新疆种植基地最多、产能产量最大优秀产区,为新疆葡萄酒“4+2”产区布局之首,也是全国重要的葡萄原酒供应基地之一。昌吉州作为产区政府,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努力打造葡萄酒特色优势产业,对于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推动一、二、三产业以及兵地融合发展,带动昌吉州特色优势产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交流交往等方面,都具有现实和长远的意义。

为统筹推进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依据《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5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42号)等文件精神,计划实施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主要内容:为统筹推进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计划使用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完成以下工作:

1.采购两年期葡萄幼苗共计160万株,品种包括赤霞珠169,马瑟兰,小味儿多,美乐,丹菲特,霞多丽等。其中:32.50万株葡萄幼苗用于2022年1.70万亩基地补植补造,127.50万株葡萄幼苗用于2023年基地种植。

2.对采购的160万株两年期葡萄幼苗自合同签订日至全部栽植完成阶段进行管护,主要管护内容为断根、挪苗浇水、施肥等。

(三) 资金预算和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0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其中:苗木采购费用193.00万元;苗木管护费用112.00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3.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1%。其中,苗木采购费用192.00万元;苗木管护费用111.50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完成了 160 万株苗木的管护与栽植,受益种植企业与种植户基本满意。但在实施过程中未建立专项管理制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项目效益实现程度低等不足。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81.40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9.50	22.00	35.00	14.90	81.40
得分率	95.00%	88.00%	100.00%	49.67%	81.4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酿酒葡萄种植产业发展,设立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重点工作进行支持,为产业发展奠定物质基础。昌吉州林草局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政策与资金,引导鼓励种植户、种植企业积极种植,扩大种植面积,推动产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昌吉回族自治州安排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0.00 万元对重点工作进行支持,昌吉州林草局作为资金使用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申请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支出流程等进行明确,不利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此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2023 年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及管护项目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指导、管理、验收及考核机制,未明确各相关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不利于项目的规范实施。

2.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1）合同签订滞后。经查阅《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与《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委托管护协议》,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昌吉州林草局已组织相关专家对采购苗木开展验收;2023 年 8 月 16 日,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尼雅葡

萄酒有限公司）已开始开展苗木管护工作；经查阅《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合同》，合同正式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苗木验收与管护开始日期。

（2）合同付款不及时。该项目存在未按照《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合同》《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委托管护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前向供货方支付苗木采购费与苗木管护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均滞后。

3.项目效益未充分实现

（1）苗木成活率过低

根据《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2023 年最终移交的 160.77 万株苗木共栽植 5,010 亩，其中，成活率达到 85.00%的仅有 1,308 亩，剩余 3,702 亩成活率未达标。

（2）项目满意度实现程度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反馈结果可知，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满意度仅为 69.17%。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意见建议分析判断，满意度未达预期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后对苗木的管护力度不够，苗木生长情况较差；其次部分企业及种植户对项目实施的重视程度不够。

（三）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围绕昌吉回族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一是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申请及使用范围、分配方案及要求，明确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责任主体、操作流程和监管要求等，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监管到位，发挥专项资金预期效益。二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的管理机制，明确种植基地选择的条件及标准、种植期间的养护管理要求、种植后期验收奖惩机制等，合理分配项目管理各方的责任，激励种植户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优化种植技术和管理方法，进一步指导项目实施及管理规范性，提高项目成效。

2.强化合同执行监督，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内部控制，严格落实合同履约的主体责任，强化合同执行监督，对合同履约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合同执行偏差，强化合同履约责任；建立健全合同履约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各类风险进行提前预判和有效应对，规避合同风险，强化合同管理规范性。

3.加强葡萄种植技术指导，优化项目实施方式，确保葡萄种植苗木成活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根据验收报告中各县市苗木成活率偏低的原因，向各种植企业及种植户给予一定技术支持，及时补栽苗木，保证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成活率，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可实现性。二是通过开展专项座谈会、前往技术成熟区学习先进经验等方

式交流总结提高苗木成活率的经验做法，并形成技术规范并进行推广，提高种植企业及种植户的种植葡萄技术能力。三是建议优化苗木种植补助实施方式，采用先种后补、奖惩结合等多种机制来鼓励种植户与种植企业的种植积极性，避免种植后种植企业与种植户管护不力导致苗木成活率偏低，影响项目效益发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目的	1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2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4
（二）年度绩效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依据	5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7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评价得分情况	8
（二）综合评价结论	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二）存在的问题	17
七、有关建议	1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19
附件 2：基础表	25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6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28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168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目的

新疆作为我国最早栽培葡萄的地区和葡萄酒发源地，自然条件得天独厚，种植的酿酒葡萄品质优良，是我国酿酒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大区，在中国葡萄酒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而以昌吉州为核心的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是新疆种植基地最多、产能产量最大优秀产区，为新疆葡萄酒“4+2”产区布局之首，也是全国重要的葡萄原酒供应基地之一。

昌吉州人民政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努力打造葡萄酒特色优势产业，制定了《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发〔2021〕26号），确定了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于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推动一二三产业以及兵地融合发展，带动昌吉州特色优势产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交流交往等方面，都具有现实和长远的意义。

截至2022年底，昌吉州目前葡萄酒基地共涉及昌吉州4个县市及园区，基地葡萄总种植面积3.80万亩。育有马瑟兰、赤霞珠、美乐、小味儿多、西拉、丹菲特、马尔贝克、品丽珠等在内的8种葡萄苗木。昌吉州林草局依据《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文件中“推进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昌吉州实情，对照《新疆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中的定位目标、总体布局与小产区构建情况，合理规划，统筹布局，计划实施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将采购的葡萄苗木用于 2022 年建设 1.70 万亩原有种植基地的补植补造与 2023 年新增基地建设，统筹推进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昌吉州林草局”）

项目主要内容：为统筹推进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计划使用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完成以下工作：

①采购两年期葡萄幼苗共计 160 万株，品种包括赤霞珠 169，马瑟兰，小味儿多，美乐，丹菲特，霞多丽等。其中：32.50 万株葡萄幼苗用于 2022 年 1.70 万亩基地补植补造，127.50 万株葡萄幼苗用于 2023 年基地种植。

②对采购的 160 万株两年期葡萄幼苗自合同签订日至全部栽植完成阶段进行管护，主要管护内容为断根、挪苗浇水、施肥等。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昌吉州林草局。为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由昌吉州林草局对项目进行协调指导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组织监督。项目实施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任务，保证示范项目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内容。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昌吉州林草局联合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汇总统计 2023 年葡萄种植企业与种植户种植计划以编制项目预算。

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后，昌吉州林草局根据《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编制《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和管护项目自治州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023 年 6 月，昌吉州林草局结合项目前期资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昌吉州党委财经委员会审议，经审议该项目获得 305.00 万元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23 年 6 月 6 日，昌吉州林草局提交了项目采购申请计划，分为苗木供应与管护两部分服务采购：经自治州财政局预算科、业务科室及采购办审批，批复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批复采购预算金额共计 304.797 万元，其中苗木育苗管护项目采购预算 112.00 万元，苗木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192.797 万元；并委托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招标相关事宜。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招标公告。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开标，

经评审确定该项目苗木采购供应中标单位为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92.00 万元，中标内容为供应 2 年期葡萄苗木 160 万株，品种包括赤霞珠 169，马瑟兰，小味儿多，美乐，丹菲特，霞多丽。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苗木供应标准：供应商交付的苗木为营养袋苗，苗高 15cm 以上，有 5 片以上叶片，生长健壮，不徒长，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并经 15 天以上露天炼苗的苗木。

该项目苗木管护中标单位为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11.50 万元，中标内容为管护两年期葡萄幼苗共计 160 万株，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160 万株葡萄幼苗全部栽植完成。主要管护内容为断根、挪苗、浇水、施肥等工作内容。

2023 年 8 月 22 日，昌吉州林草局与中标单位签订苗木采购与管护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昌吉州林草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采购苗木的数量、种类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对苗木进行管护，管护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昌吉州林草局及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通知各基地种植企业及种植户自行前往指定地点拉运苗木，对拉运苗木的数量、质量进行确认后，各种植企业及种植户在《合格葡萄苗木拉运明细表》签字确认。苗木拉运至各自种植基地，由种植企业与种植户自行负责各自基地的苗木种植、管护。昌吉州林草局安排单位内部专业技术人员对苗木种植全过程开展技术指导与监督。

2023 年 10 月 16 日-19 日，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专家、工作人员组成酿酒葡萄种植基地检查验收组对各县市 2023 年新建种植基地进行了验收。经验收，160 万株苗木最终栽植 5,010 亩基地，其中：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的面积 1,308 亩；成活率介于 50%-85% 之间的面积 619 亩；成活率在 25%-50% 之间的面积 1,444 亩；成活率未达到 25% 的面积 1,639 亩。详见附件：基础表 1-2023 年度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苗木种植情况统计表。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05.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54 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0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1%。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支出类型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率
1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费用	192.00	192.00	100.00%
2		苗木管护费用	111.50	111.50	100.00%
合计			303.50	303.5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酿酒葡萄种植品种进行精准筛选,使种植出的葡萄品种和酿造的葡萄酒种类更加优秀和稳定,解决种植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疑难问题等,充分发挥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优势,推进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 2023 年度目标为:统筹推进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 2023 年度共栽植 160 万株葡萄苗,保证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85.00%,使 12 家种植企业与种植户从中受益,酿酒葡萄种植基地种植面积达到 5,000 亩。

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苗木采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60 万株。

“C12 酿酒葡萄种植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00 亩。

②质量指标

“C21 苗木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苗木管护交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苗木交付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

④成本指标

“C41 苗木采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92.80 万元。

“C42 苗木管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12.00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受益种植企业、种植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 家。

“D12 苗木成活验收通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 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21 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6. 《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50 号）；
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42 号；
8. 《关于印发〈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21〕26 号）；
9. 《2023 年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及管护项目实施方案》；
10. 《关于拨付 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54 号）；
11.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办字〔2019〕61 号）；
12. 项目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项目资料。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项目实施成果以及资金使用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受益种植企业与种植户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进行评判，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

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与项目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立项程序、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实际产出和产生的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明确、具体、可衡量，相关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与补助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建设期项目管理，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1）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6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5个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方面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苗木采购数量、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苗木采购验收合格率、苗木管护交付率、苗木交付时间、苗木采购成本、苗木管护成本等7个三级指标。

（4）效果指标：从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评价项目效益情况，包括苗木成活验收通过率、受益种植企业、种植户数量、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满意度等3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了解项目实施背景和项目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制定《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昌吉州林草局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项目采购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建设情况，对苗木生长情况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完工与苗木生长状况。

（4）结合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问卷调查可操作性，发放满意度调研问卷，以此了解项目受益种植企业与种植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项目以 12 家受益种植企业与种植户为样本，发放问卷 12 份，有效问卷 12 份。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1 个，实现目标 16 个，完成 76.19%，得分率 81.4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5.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88.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满

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49.67%。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1.40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 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9.50	22.00	35.00	14.90	81.40
得分率	95.00%	88.00%	100.00%	49.67%	81.4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完成了 160 万株苗木的管护与栽植,受益种植企业与种植户基本满意。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建立专项管理制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项目效益实现程度低等不足。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50 分,得分率为 9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1.50	1.00	66.67%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50	95.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42 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50 号)中:“通过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扩大酿酒葡萄种植面积”与“鼓励

和引导现有基地资源整合和提质增效，优先支持优势产区建设种植基地，巩固现有面积，稳步扩大面积”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办字〔2019〕61号）中“指导林果业发展”的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54号），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项目实施前，昌吉州林草局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7号）等文件要求，围绕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与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等方面对该项目的实施必要性等进行分析研究；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21〕26号）中的目标任务，编制了2023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昌吉州党委财经委员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获得项目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与集体决策。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至少解决5人就业，对酒厂酒庄种植基地的技术人员以及葡萄种植户的技术培训，解决葡萄种植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疑难问题等，为葡萄种植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通过项目实施，至少解决5人就业，对酒厂酒庄种植基地的技术人员以及葡萄种植户的技术培训，解决葡萄种植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疑难问题等，为葡萄种植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

③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05.00万元；绩效目标与《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54号）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

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8 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00%，量化率达 70.00% 以上。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与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昌吉州林草局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21〕26 号）中的目标任务，结合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本级及各县市葡萄苗木实际种植需求，编制了项目实施所需的苗木采购费用与苗木管护费用并报昌吉州党委财经委员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获得项目资金。预算内容及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内容匹配。但经查阅《2023 年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及管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中未体现详细的苗木采购数量测算依据、预算编制依据等。预算编制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昌吉州党委财经委员会根据昌吉州林草局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资料，结合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任务统筹分配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54 号），项目实际分配项目资金 305.0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2.00 分，得分率为 88.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4.00	3.0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6.00	75.00%
合计					25.00	22.00	88.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经查阅《关于拨付 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54 号），该项目资金到位总额为 30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项目资金拨付记录，2023 年该项目共支出 303.5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303.50/305.00）×100.00%=99.51%。项目结余资金 1.50 万元于 2023 年底被昌吉州财政局收回。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的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3 年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会议纪要等资金支付凭证可知，项目资金支付票据已由经办人、财务、科室长、主要局领导签字审核确认并经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同意，随后由财务人员根据审核通过的金额向昌吉州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审批后办理支付，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州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中：“按照局党组‘三重一大’‘四不直接分管’制度规定，报销各种费用必须事先申请并经同意后，由经办人在原始票据签字并注明事由、附齐相关证明材料，由科室长审核事项、财务人员审核票据后报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支付。超过 5,000.00 的支出需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支付”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经查证项目过程审批文件资料，该项目申请的资金全部用于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

③经查证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昌吉州林草局制定了《州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会议制度》《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的有关规定》《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预算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涵盖预算、收支、采购、合同等内控管理内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但根据《关于申请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苗木育苗管护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请示》可知，2022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安排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0.00 万元对重点工作进行支持，昌吉州林草局作为资金使用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申请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支出流程等进行明确，不利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该项目已编制的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指导、管理、验收及考核机制，未明确各相

关单位的权利义务等，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前，昌吉州林草局对接相关县市林草局统计本年度种植需求并据此编制本年度采购需求及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到位后，昌吉州林草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项目采购阶段完成后，昌吉州林草局将苗木交由中标单位管护。管护期完成后，昌吉州林草局组织苗木发放、拉运及验收工作。上述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等执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A.合同签订滞后。经查阅《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委托管护协议》，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昌吉州林草局已组织相关专家对采购苗木开展验收；2023 年 8 月 16 日，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已开始开展苗木管护工作；经查阅《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合同》，合同正式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苗木验收与管护开始日期；

B.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款。

a.根据《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合同》可知，合同约定：“甲方于乙方中标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苗木款，乙方交付苗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40 %苗木款，剩余 30%的苗木款，在甲方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按约定应在 2023 年 8 月 9 日前支付 30%预付款，实际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预付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苗木验收工作，按约定应在 2023 年 9 月 4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40 %苗木款、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尾款，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支付第二次苗木款，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尾款。

b.根据《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委托管护协议》可知，合同约定：“甲方于乙方中标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代管费，乙方交付苗木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40 %代管费，剩余 30%的代管费，在甲方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支付”。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应在 2023 年 8 月 9 日前支付 30%预付款，实际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预付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移交、栽种及整体验收工作，按约定至少应在 2023 年 10 月 22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40%代管费、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支付尾款，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支付第二次代管费，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尾款。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

②经查阅项目资料，相关会议纪要、请示、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经查证，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已落实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得分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00分)	C1 产出数量（12.00分）	C11 苗木采购数量	≥160 万株	160.00 万株	8.00	8.00	100.00%
		C12 酿酒葡萄种植面积	≥5,000 亩	5,010 亩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10.00分）	C21 苗木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22 苗木管护交付率	100.00%	100.48%	5.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5.00分）	C31 苗木交付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	达到预期目标	5.00	5.00	100.00%
	C4 产出成本（8.00分）	C41 苗木采购成本	≤192.80 万元	192.00 万元	5.00	5.00	100.00%
		C42 苗木管护成本	≤112.00 万元	111.50 万元	3.00	3.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苗木采购数量指标：

经查阅《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合同》与《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2023 年该项目实际采购苗木 160.00 万株，其中：32.50 万株葡萄幼苗用于 2022 年 1.70 万亩基地补植补造，127.50 万株葡萄幼苗用于 2023 年基地种植。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2）C12 酿酒葡萄种植面积指标：

经查阅《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2023 年该项目采购的葡萄幼苗共用于 5,010 亩新基地的种植，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C21 苗木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合同》可知，昌吉州林草局采购的苗木共计 160 万株，最终交付的苗木应为营养袋苗，苗高 15cm 以上，有 5 片以上叶片，生长健壮，不徒长，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并经 15 天以上露天炼苗的苗木。经查阅《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昌吉州林草局对采购的苗木进行验收。经验收，最终交付的 160 万株葡萄苗木质量均合格，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C22 苗木管护交付率指标：

根据《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委托管护协议》可知，昌吉州林草局共将 160 万株合格酿酒葡萄营养袋苗交由乙方代为管理，乙方管理到期交付合格苗木不得低于 160 万株。交付的苗木应生长健壮，不徒长，根系发达，无病虫害，苗高 15cm 以上，有 5 片以上叶片，并经 15 天露天炼苗。经查阅《合格葡萄苗木拉运明细表》，乙方完成管护后，昌吉州林草局与苗木种植企业及种植户共同对管护完成的苗木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并由苗木种植企业及种植户将苗木拉运至各种植基地栽种。最终交付的合格的葡萄苗木数量为 160.77 万株，实际完成率=160.77/160.00=100.48%，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C31 苗木交付时间指标：

经查阅《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专家、工作人员组成酿酒葡萄种植基地检查验收组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9 日前往各县市对 2023 年新建种植基地进行了验收，由此可知，中标单位已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苗木交付，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6) C41 苗木采购成本指标：

经查阅《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合同》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实际按合同支付管护费为 192.00 万元，苗木采购成本未超过预算控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7) C42 苗木管护成本指标：

经查阅《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委托管护协议》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最终成交的管护费为 111.50 万元，苗木管护成本未超过预算控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14.90 分，得分率为 49.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 指标 (20.00 分)	D11 受益种植企业、 种植户数量	≥12 家	12 家	10.00	10.00	100.00%
		D12 苗木成活验收通 过率	100.00%	26.11%	10.00	2.61	26.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满意度	≥90.00%	69.17%	10.00	2.29	22.90%
合计					30.00	14.90	49.67%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受益种植企业、种植户数量指标：

经查阅《合格葡萄苗木拉运明细表》，最终采购的苗木共交由 12 家种植户与种植企业栽种，共计 12 家苗木种植户与种植企业领取免费苗木，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D12 苗木成活验收通过率指标：

根据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要求，种植苗木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的视为验收通过。经查阅《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2023 年最终移交的 160.77 万株苗木共栽植 5,010 亩，其中，成活率达到 85% 的仅有 1,308 亩，剩余 3,702 亩成活率未达到 85%，实际完成率 = $(1,308/5,010) \times 100.00\% = 26.11\%$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 $26.11\% \times 10.00 \text{ 分} = 2.61 \text{ 分}$ 。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1 分。

(3) D21 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该项目共向种植户与种植企业发放 12 份满意度调研问卷，回收的有效问卷数 12 份。根据《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调研问卷—反馈记录》，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 3“请问您对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很满意”的人数为 2 人，选择“满意”的人数为 3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6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1 人。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意见建议分析判断，满意度未达预期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后对苗木的管护力度不够，苗木生长情况较差；其次部分企业及种植户对项目实施的重视程度不够。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很满意”} \times 1.00 + \text{“满意”}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不满意”} \times 0.3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2 \times 1.00 + 3 \times 0.80 + 6 \times 0.60 + 1 \times 0.30)}{12} \times 100.00\% = 69.17\%$ 。得分 = $\frac{(\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1 - 60.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frac{(69.17\% - 60.00\%)}{(1 - 60.00\%)} \times 10.00 = 2.29 \text{ 分}$ 。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9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酿酒葡萄种植产业发展，设立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对重点工作进行支持，为产业发展奠定物质基础。昌吉州林草局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政策与资金，引导鼓励种植户、种植企业积极种植，扩大种植面积，推动产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昌吉回族自治州安排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0.00 万元对重点工作进行支持，昌吉州林草局作为资金使用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申请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支出流程等进行明确，不利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此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2023 年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及管护项目实施方案》，未建立明确的项目指导、管理、验收及考核机制，未明确各相关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不利于项目的规范实施。

2.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1）合同签订滞后。经查阅《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与《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委托管护协议》，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昌吉州林草局已组织相关专家对采购苗木开展验收；2023 年 8 月 16 日，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已开始开展苗木管护工作；经查阅《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合同》，合同正式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苗木验收与管护开始日期。

（2）合同付款不及时。该项目存在未按照《昌吉州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采购合同》《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委托管护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前向供货方支付苗木采购费与苗木管护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均滞后。

3.项目效益未充分实现

（1）苗木成活率过低

根据《昌吉州 2023 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验收工作报告》，2023 年最终移交的 160.77 万株苗木共栽植 5,010 亩，其中，成活率达到 85.00%的仅有 1,308 亩，剩余 3,702 亩成活率未达标。

（2）项目满意度实现程度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反馈，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满意度仅为 69.17%。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意见建议分析判断，满意度未达预期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后对苗木的管护力度不够，苗木生长情况较差；其次部分企业及种植户对项目实施的重视程度不够。

七、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围绕昌吉回族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一是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申请及使用范围、分配方案及要求，明确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责任主体、操作流程和监管要求等，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监管到位，发挥专项资金预期效益。二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的管理机制，明确种植基地选择的条件及标准、种植期间的养护管理要求、种植后期验收奖惩机制等，合理分配项目管理各方的责任，激励种植户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优化种植技术和管理方法，进一步指导项目实施及管理规范性，提高项目成效。

2.强化合同执行监督，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内部控制，严格落实合同履约的主体责任，强化合同执行监督，对合同履约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合同执行偏差，强化合同履约责任；建立健全合同履约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各类风险进行提前预判和有效应对，规避合同风险，强化合同管理规范性。

3.加强葡萄种植技术指导，优化项目实施方式，确保葡萄种植苗木成活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根据验收报告中各县市苗木成活率偏低的原因，向各种植企业及种植户给予一定技术支持，及时补栽苗木，保证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苗木成活率，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可实现性。二是通过开展专项座谈会、前往技术成熟区学习先进经验等方式交流总结提高苗木成活率的经验做法，并形成技术规范并进行推广，提高种植企业及种植户的种植葡萄技术能力。三是建议优化苗木种植补助实施方式，采用先种后补、奖惩结合等多种机制来鼓励种植户与种植企业的种植积极性，避免种植后种植企业与种植户管护不力导致苗木成活率偏低，影响项目效益发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况。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较科学	1.50	1.00	66.67%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9.50	95.00%
B 过程（25.0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0 分)	(13.00 分)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4.00	3.0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有效	较有效	8.00	6.0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22.00	88.00%
C 产出 (35.0 分)	C1 产出数量 (12.00 分)	C11 苗木采购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200%，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 0 分。	≥160 万株	160 万株	8.00	8.00	100.00%
		C12 酿酒葡萄种植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200%，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 0 分。	≥5,000 亩	5,010 亩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 分)	C21 苗木采购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22 苗木管护交付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	100.00%	100.48%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格，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5.00分）	C31 苗木交付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苗木交付均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	达到预期目标	5.00	5.00	100.00%
	C4 产出成本（8.00分）	C41 苗木采购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192.80 万元	192.00 万元	5.00	5.00	100.00%
		C42 苗木管护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112.00 万元	111.50 万元	3.00	3.00	100.00%
	小计						35.00	35.00	100.00%
D 效益（3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20.00分）	D11 受益种植企业、种植户数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受益种植企业、种植户不低于 12 家的效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2 家	12 家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益目标。						
		D12 苗木成活验收通过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苗木成活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的效益目标。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00%。 ①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率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00.00%	26.11%	10.00	2.61	26.1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21 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且小于 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0.00%	69.17%	10.00	2.29	22.90%
小计							30.00	14.90	49.67%
合计							100.00	81.40	81.40%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2023 年度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苗木种植情况统计表

县市	任务目标 (亩)	完成面积 (亩)	当年新建用苗量 (万株)	补植补造用苗量 (万株)	成活率情况 (亩)			
					≥85%	50%-85%	25%-50%	≤25%
阜康市	2,500	2,503	62.58	7.50	0	508	1,364	631
昌吉市	600	607	15.17	9.00	532	75	0	0
呼图壁	400	400	10.00	5.50	250	36	80	34
玛纳斯	1,500	1,500	37.50	10.50	526	0	0	974
全州	5,000	5,010	127.50	32.50	1,308	619	1,444	1,639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满意度”等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受益种植企业及种植户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受益种植企业及种植户。

2.调查内容

（1）对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全面抽样方式进行，对 2023 年度受益种植企业及种植户全覆盖发放问卷 12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2 份，回收问卷 1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较低。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是否了解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2	100.00%
否	0	0.00%

（2）请问您对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很满意	2	16.67%

满意	3	25.00%
一般	6	50.00%
不满意	1	8.33%
很不满意	0	0.00%

(3) 您对于该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加大补贴力度，希望政策有持续性。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示 1-2 赤霞珠



图示 3-6 玛瑟兰



图示 7 丹菲特



图示 8 马瑟兰



图示 9-10 苗木照片



图示 11-12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5899435346
主管部门	昌吉州林草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挺 13709947911
主管部门意见	10/24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阿依肯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4 年 8 月 25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5899435346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意见	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米卡之的 肉孜 2024 年 9 月 10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